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亳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目录（2021）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亳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2021）》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落实。《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亳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亳政秘〔2020〕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亳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2021）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亳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 (202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和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页4.1.5第9项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2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提取公积金	离职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职工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单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第6页4.1.5第6项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4	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5.17.1第3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5	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	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5.18.1第3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6	个人集中封存	个人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归集业务标准》5.13.1第3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市教育局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在皖工作、学习、生活证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3年第16号)第八条	公安机关出具, 申请人提供	
---	---------------	--------------	---------------------------------	---------------	--

市公安局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系统使用的安全产品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提供	
2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	
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4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工作经验证明		职业鉴定部门开具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
5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户籍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次签发(不含签注)		法》	部门	
7	单独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8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签发(不含签注)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2	大陆居民往来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	公安机关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台湾通行证补发		办法》	户籍管理部门	
1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4	普通护照首次签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5	普通护照首次换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6	普通护照首次补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18	出入境通行证补发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	公安机关 户籍管理 部门	
20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纳税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税务部门 提供	
21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提供	
22	有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的立户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3	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立户(新住户要求户口迁入而原住户拒不迁出)	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4	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随祖父母	在校生证明材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教育部门 或高校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或外祖父母入 户)				
25	父母双方均为 现役军人(随 祖父母或外祖 父母入户)	婴儿父母双方现役军人的说 明材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部队	
26	父母双方均为 现役军人(在 父或母部队所 在地公安机关 入户)	婴儿父母双方现役军人的说 明材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部队	
27	母亲为女士官 (在女士官驻 地入户)	部队出具的士官身份说明材 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部队	
28	父母双方死亡 或失踪注销户 口(随法定监 护人入户)	父母双方死亡或失踪注销户 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29	社会福利机构 收养登记(入	公安机关出具已进 行 DNA 采样的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户)				
30	取得抚养事实 公证书收养登 记(入户)	公安机关出具已进 行 DNA 采样的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31	直系亲属投靠 户口迁入(父 母均为军人， 未成年子女投 靠祖父母 或 外祖父母)	父母为双军人身份说明材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部队	
32	合法稳定住所 户口迁入(产 权人为父或 母，且父母均 为军人，未成 年子女迁移立 户)	父母为双军人身份说明材料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部队	
33	合法稳定就业 户口迁入(工 作调动)	单位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4	合法稳定就业 户口迁入(录 用、聘用公务 员、事业单位 人员)	单位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35	合法稳定就业 户口迁入(务 工、经商)	单位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36	军人退伍、复 员(异地安置 恢复户口)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37	军人转业、退 休(单独立户)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38	军人转业、退 休(挂靠集体 户)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39	军人转业、退 休(投靠直系 亲属)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户口注销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40	港澳居民定居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住建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内地(单独立 户)				
41	港澳居民定居 内地(挂靠单 位集体户)	单位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42	华侨回国定居 (单独立户)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43	华侨回国定居 (挂靠单位集 体户)	单位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44	入籍户口登记	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45	复籍户口登记	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就业单位	
46	因婚嫁或者长 期外出被注销 原籍户口(现 居住地恢复)	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47	流浪乞讨人员 登记户口	公安机关出具已进行 DNA 采样的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门	
48		1.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章特种行业	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	
49	许可	2.安装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凭证			
50		3.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治安安全制度			
51		1.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2		2.具备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或措施的情况说明(由公安机关现场核实后负责出具)			
5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3.验证登记、贵重物品寄存、值班巡查等治安安全制度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	
54		4.建立治安保卫组织, 配备治安保卫人员、保安人员情况说明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	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的预先核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文化行政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络安全审核 意见书核发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					
1	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第十五条	住所所有 方或承租 方出具	
2	基金会设立登记	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	住所所有 方或承租 方出具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场地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 条、第十五条	场所所有 方或承租 方出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地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 条	场所所有 方或承租 方出具	
5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场地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50 号) 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八条	场所所有 方或承租 方出具	
6	社会团体成立	场地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50 号) 第十一条	场所所有 方或承租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登记			方出具		
市司法局						
1	司法鉴定机构 设立(初审)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 供		
2		资金证明	1. 《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十条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 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 五条	有关资金 证明机构		
3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申请人提 供		
4		司法鉴定机构 延续(初审)	上一年度的资产状况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提 供	
5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 凭证		申请人提 供	
6		司法鉴定机构 法人代表变更 (初审)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 供	
7		司法鉴定许可	司法鉴定许可证遗失的,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	申请人提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证遗失、损坏补发(初审)	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市级以上报刊及原证书复印件	《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供	
8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初审)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	
9	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变更(初审)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	
10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损坏补发(初审)	遗失的提交在市级以上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及原证书复印件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	
11		拟任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12	公证机构设立核准(初审)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0号)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出具	
13		办公场所证明		申请单位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公证机构终止 核准(初审)	公证机构终止报告	《安徽省公证条例》第八条	公证机 构所在 地司法 行政 机关出 具
15	公证员执业证 补发(初审)	遗失声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 102 号)第 十九条	申请人 提供
16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在三 年内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 明		申请人 提供
17	律师事务所 (分所)设立 (初审)	总所成立三年以上并具 有 20 名以上律师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 133 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 务所登 记机关 出具,申 请人提 供
18		未受停止		市级司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设立	执业处罚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法行政 机关 出具	
19	(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司法部令第 133 号)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档案存 放机 构 出具	
20	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设立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市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出具	
	(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 放机 构 出具	
2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 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 级以上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43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级以 上报 刊刊 登, 申请 人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刊			
22	专职律师 执业审核 (初审)	无故意犯罪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 十七条	公安机关出具	
		专职执业证明		原工作单位出具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23	兼职律师 执业审核 (初审)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 十一条	
24	律师跨省 变更执业 机构审核 (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25	律师省内 变更执业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申请人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机构审核 (初审)				
26	律师执业 证书遗失、 损毁补(换) 发(初审)	律师执业 证书遗失 的,提交刊 登遗失声 明的省级 以上报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43 号)第十条	省级以 上 报刊, 申请人 提供	
27		未因故意 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 的证明			该事项根 据司法部
28		未曾被开 除公职的 证明			办公厅关 于印 发《司法
29	报名参加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未曾被吊 销律师执 业证书、公 证员执业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司法部第 140 号令)第十条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本级开 展证明事 项告知 承诺制工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证书的证 明	第 146 号令)第七条		作实施方 案》的通
30	后申请授 予法律职 业资格	未因严重 失信行为 被国家相 关单位确 定为失信 联合惩戒 对象并纳 入国家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的 证明			知(司办 通 〔2021〕 17号)要 求,实行 告知承诺 制,具体 在报名公 告、资格 申请公告 中
31		报名考试 人员具备 相应学历 学位的证 明			说明
32		考试当年 毕业的自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p>学考试本科 科学历人 员报名时 全部单科 成绩合格 的证明</p>		
33		<p>取得全日 制普通高 等学校非 法学本科 及以上学历 并获得 相应学位 人员,从事 法律工作 满三年的 证明</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依靠工亡		所在社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	居委或村委会出具
2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所在学校出具
3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
4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出具
5	企业职工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	公安部门出具
6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参保人员火化证明	六条	民政部门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7	遗属待遇 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死亡 证明或火 化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公安部 门或 民政部 门出具	
8	出版专业 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初级、中 级)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证明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第五十三 条 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 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	申请人 所在 单位出 具	
9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2. 《国务院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九条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 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7 号)第三条	申请人 所在 单位出 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	
10	一级建造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条 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2.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 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执业药师 (药学、中 药学)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十五条</p> <p>3.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二十条</p> <p>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第二十三条</p> <p>5.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p> <p>6.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p>	申请人 所在单 位出具	
14	注册安全 工程师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 号)</p>	申请人 所在 单 位 出 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注册测绘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2.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7	注册设备监理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号, 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 2.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第五条 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9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 3.《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2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公安部门	
21	(含生活困难、预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所在社区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支 50%确 认)、丧葬 补助金申 领	提供主要 生活来源 的证明		或 村委 会	
22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直系亲属 与参保人 员关系证 明户口簿 或结婚证 或档案中 记载的关 系证明或 民政部门 出具的证 明原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2. 《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部 门	
23		职工死亡 证明或火 化证明		公安部 门或 民政部 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探矿权注销登记	地质资料 汇交凭证		安徽省 地质 资料馆 出具
2	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范围)登记	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材料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出具
3	探矿权变更(探矿权名称或地址)登记	市场监管 部门出具 的权属无 变化的证 明文件		市场监 管部 门出具
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地质资料 汇交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安徽省 地质 资料馆 出具
5	采矿权新立登记	地质资料 汇交证明		安徽省 地质 资料馆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出具	
6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地质资料 汇交证明		安徽省 地质 资料馆 出具	
7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地质资料 汇交证明		安徽省 地质 资料馆 出具	
8	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 部门出具 的股权结 构无变化 证明或更 名后系采 矿权人全 额投资的 子公司证 明		市场监 管部 门或企 业主管 部门出 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9	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六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10	采矿权注销登记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出具	市生态环境局
11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申请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单位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1	客运经营的驾驶人从业审核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九条	公安机关出具	
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审核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公安机关出具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公安机关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业审核	事故记录			
4	申请巡游 出租汽车 经营的审 核	投资人、负 责人身份、 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 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 定》修 正)第九条	人民银 行出具	
5		经营场所、 停车场地 有关使用 证明等		产权单 位出具	
6	从事网约 车经营的 审核	投资人、负 责人身份、 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7月27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 第46号修正)第六条	人民银 行出具	
7		具备互联 网平台和 信息数据 交互及处 理能力证 明		交通、通 信、公 安、税 务、网 信等部 门出具	
8	从事网约	无交通肇 事犯罪、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7月27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公安机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p>车服务的 驾驶员从 业审核</p>	<p>危险驾驶 犯罪记 录、无吸 毒记录、无 饮酒后驾 驶记录、最 近连续3 个记分周 期内没有 记满12分 记录、无暴 力犯罪记 录</p>	<p>年第46号修正)第十四条</p>	<p>关出具</p>	
<p>9</p>	<p>危险化学 品水路运 输申报人 员资格认 可、集装箱 装箱现场 检查员资</p>	<p>船员经市 级交通主 管部门考 核的合格 证明</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港口和 海关 部门核 发或提 供</p>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格认可				
10	船舶检验证书污损、遗失补发	刊登在“中国水运报”上的遗失声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四条 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开媒体刊登, 申请人提供	
1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 营许可	客运站竣 工验收证 明和站级 验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 门开具	
13	一般港口 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 的经营场 所、技术人 员和管理 人员资质 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提供	
14	危险货物 运输从业 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 运输押运 员文凭相 关证明材 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2.《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 提供	
15	城市公共 汽车客运 经营许可	从事城市 公共汽车 客运运营 的驾驶员， 三年内无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	公安部 门、 卫生健 康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大以上 交通责任 事故记 录；身心 健康，无传 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 神病等可 能危及行 车安全的 疾病病史 相关证明 材料			
市水利局					
1	取水许可	属于备案 项目的，提 交备案材 料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十条	具有备 案权 限的发 展改革 部门出 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电新闻局)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供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申请单位提供	
3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保证书	《关于被授权旅游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旅游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发[2016]6号)	申请单位提供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申请单位提供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七条	高校或培训机构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核拨	电视剧播出证明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出具	
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8	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委托方出具	
9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10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消防部门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动审批	需提供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1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设立审批	安徽省印刷企业登记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九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提供	
12	旅行社设立许可	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提供	
13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 修订)第九条	公安、消防部门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安全检查 合格证》			
14	电子出版 物发行单 位设立审 批	安徽省出 版物经营 登记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 令第34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三十五条	市文化旅 游体育局 提供	
15	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 证	《公众聚 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6年2 月6日予以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 修订)第四条、第十条	公安、消 防部门提 供	
16	出版物零 售设立审 批	经营场所 证明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 令第34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三 十五条	由申请人 提供	
市卫生健康委					
1	放射诊疗	放射诊疗 工作人员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许可校验	个人剂量 监测、职业 健康检查 和教育培 训情况		供	
2	消毒产品 (一次性使 用 医疗用 品除外)生 产企业卫 生许可	质量保证 体系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	市场监 管部 门出 具	
3	消毒产品 分装生产 企业卫生 许可	质量保证 体系文件		市场监 管部 门出 具	
4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	设备和技 术条件情 况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 人提 供	
市退役军人局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待遇申请	生活困难 证明	《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第三条	申请人户 口所在地 村(居)委 会	
市应急局					
1	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证(砖瓦 用粘土、地 下水开采 企业委托 审查)	为从业人 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 证明材料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省应急厅发证
2	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委托审查 用印	为从业人 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 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令,第79、 8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省应急厅用印
3	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 急救援预	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 急救援预		应急管理 部门	省应急厅用印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案的备案 证明文件			
4		重大危险 源及其应 急预案的 备案证明 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 部门	省应急厅用印
5		储存设施 相关证明 文件或租 赁证明文 件		不动产登 记或房产 管理部门	
6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颁发	经营场所 产权证明 文件或者 租赁证明 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令, 第 79 号修正)第九条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不动 产登记或 房产管理 部门	
7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变更注册 地址的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令, 第 79 号修正)第十四	市场监管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可证变更 注册地址	关证明材 料	条		
8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 用许可证 颁发	新建企业的 选址布 局符合国 家产业政 策、当地县 级以上人 民政府的 规划和布 局的证明 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令, 79、89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规划部 门	
9		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 急救援预 案的备案 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10		重大危险 源的备案 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	
1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	
13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	
14	特种(电工、焊工等)作业人员	学历证明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令,第63、80号修正)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或安全培训机构	
15	操作资格	考试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考核发证机关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格认定	证明	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令,第63、 80号修正)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2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登记	证明			
6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7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8	营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登记				
11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 场所)使用 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 七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12	外商投资 企业分支 机构变更 营业场所 登记	变更后住 所(经营场 所)使用证 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 条、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13	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 登记	住所(经营 场所)使用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14	外商投资 企业变更 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 所(经营场 所)使用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	申请人或 单位提供	
15	全国工业	企业延续 免实地核 查承诺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九 条	申请人或 单位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产品生产 许可证(化 肥)	(延续免实 地核查企 业提供)			
16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出具的企 业住所或 生产地址 名称变更 的证明性 材料(住 所、生产 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 需要提供)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 26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 则》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 单位提供	
17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	企业延续 免实地核 查承诺书 (延续免实 地核查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九 条	申请人或 单位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包装物、容器)	业提供)			
18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性材料(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企业提供)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单位提供	
市医保局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	公安机关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口登记卡”)	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就医)备案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住证(就医)备案)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公安机关 出具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就医)备案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工作单位 出具
4	生育医疗	结婚证(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个人承诺)			民政部门 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费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5号)第五十四条 2.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政府第195号令)	医疗机构 出具	
6		生殖服务登记卡(证)		卫生健康 部门出具	
7		结婚证(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个人承诺)		民政部门 出具	
8	生育津贴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机构 出具	
9	支付	生殖服务登记卡(证)		卫生健康 部门出具	
10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 取	死亡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5号)第十四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民政部门 出具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城市管理局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七条	申请人提供	
	从事城市	有至少5名具有初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p>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p>	<p>申请人提供</p>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p>中标标书、经营协议、道路运输</p>		<p>申请人提供</p>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材料			
4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申请人提供	
6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	1.保障用户用水的应急方案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等原因确 需停止供 水批准	(停水超过 3天,需提 供)			
7		2.通知用 户的证明 材料和证 据(因发生 灾害或者 紧急事故 不能提前 通知时提 供)		申请人提 供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	施工许可 证核发	资金到位 证明、施工 现场基本 具备施工 条件、有保 证工程质 量和安全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建市〔2020〕59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 提供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具体措施			
2	商品房预售许可(工业地产)	承诺函(土地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抵押权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企业提供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符合产业政策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企业提供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签订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或服务协 议人员)				
市气象局					
1	雷电防护 装置竣工 验收许可 (法律法规 规定的属 于气象部 门审批的 易燃易爆 等场所)	防雷产品 安装记录 和防雷产 品出厂合 格证书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 定》(国发〔2016〕39 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气办发〔2021〕2 号)	申请单位	
2	升放无人 驾驶自由 气球、系留	作业人员 中级技术 人员职称 证书 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第八条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	申请单位 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申请单位

 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	的器材和 设备清单	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气办发〔2021〕 22号)		
4	(延续)	安全保障 责任制度 和措施		申请单位	